

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

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，风险管理有效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江波、吴振锋、赵新荣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韦俊、王泽霞、蒋国强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